

2016年

梅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指导、监督劳动教养的执行工作和司法行政系统的戒毒工作；三是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四是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的工作；五是指导、监督管理、牵头并组织实施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六是指导、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七是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牵头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八是指导、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参与办理经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合格的所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备案登记工作；九是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十是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警用车辆、枪支、弹药等物资装备工作；十一是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班子。十二是指导、协调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市律师协会和市仲裁行业的工作；十三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法律援助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司法干部学校、市戒毒康复管理所、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梅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市本级机关共有内设科（处、室）9个，分别是：政治处（副处级）、办公室、公证律师管理科（加挂梅州市司法局行政（业务）审批科）、法制宣传教育科（与市普法办合署办公）、基层工作管理科、行政装备科、政策法规科、司法考试和鉴定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

市本级机关共有行政编制42人，离退休人员32人。

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55人，其中：核拨事业编制15人，核补事业编制40人，离退休人员17人。

第二部分：2016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37,466.96	一、基本支出	14,237,466.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37,466.96	工资福利支出	7,595,143.00
预算安排拨款	15,037,466.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1,957.96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2,001,766.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800,0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5,037,466.96	支 出 合 计	15,037,466.96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37,466.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37,466.96
预算安排拨款	15,037,466.96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5,037,466.9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237,466.96
工资福利支出	7,595,14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1,957.96
公用经费	2,001,766.00
公务交通补贴	
二、项目支出	800,0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15,037,466.9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37,46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37,46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037,466.9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037,466.96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37,467.00	14,237,467.00	80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37,467.00	14,237,467.00	800,000.00
20406 司法	8,612,142.00	7,812,142.00	800,0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503,272.00	6,503,272.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0.00		35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0,000.00		200,0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58,870.00	1,308,870.00	250,000.00
205 教育支出	1,833,501.00	1,833,501.00	
20503 职业教育	1,833,501.00	1,833,501.00	
2050302 中专教育	1,833,501.00	1,833,5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830.00	3,534,8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4,830.00	3,534,83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4,830.00	3,534,83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987.00	269,98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987.00	269,98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772.00	168,77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16.00	101,2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008.00	787,0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008.00	787,0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008.00	787,008.00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37,467.00	14,237,467.00	800,000.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2,137.70	8,652,137.7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2,587,608.00	2,587,60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4,106,400.00	4,106,40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299,200.00	299,200.00	
[50102]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547,055.00	547,05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986.70	269,986.7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7,008.00	787,008.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880.00	54,88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366.00	2,050,366.00	80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243,000.00	243,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40,000.00	14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3	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3,000.00	3,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4,000.00	4,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90,000.00	9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101,000.00	101,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366.00	180,36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85,750.00	85,75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0.00	210,000.00	
[50202]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72,400.00	72,400.00	
[50203]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128,500.00	128,50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975.00	199,97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000.00	8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6,500.00	5,00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0	10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800.00	304,80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575.00	102,575.00	800,00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4,963.20	3,534,963.2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108,263.20	108,263.2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3,422,200.00	3,422,20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4,500.00	4,500.00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6,503,272.00
“三公”经费	669,97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0,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975.0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 市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 市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4,237,467.00	14,237,467.00	14,237,467.00				
梅州市司法局		8,782,169.00	8,782,169.00	8,782,16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3,975.00	3,503,975.00	3,503,975.00				
	工资福利支出	3,859,628.00	3,859,628.00	3,859,62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566.00	1,418,566.00	1,418,566.00				
法律援助中心		1,407,985.00	1,407,985.00	1,407,98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41.00	231,641.00	231,641.00				
	工资福利支出	890,144.00	890,144.00	890,14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200.00	286,200.00	286,200.00				
司法干校		2,706,720.00	2,706,720.00	2,706,72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219.00	873,219.00	873,219.00				
	工资福利支出	1,657,501.00	1,657,501.00	1,657,50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市戒毒康复管理所		565,029.00	565,029.00	565,02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225.00	483,225.00	483,225.00				
	工资福利支出	483,225.00	483,225.00	483,22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598,306.00	598,306.000	598,30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9.00	12,689.00	12,689.00				
	工资福利支出	543,617.00	543,617.00	543,61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梅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77,258.00	177,258.00	177,25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0.00	4,230.00	4,23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1,028.00	161,028.00	161,02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市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梅州市司法局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普法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法律援助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市戒毒康复管理所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戒毒人员生活费和医疗费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037,466.96元,比上年增加2,463,931.52元,增长19.60%,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增加了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经费。201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037,466.96元,比上年增加2,463,931.52元,增长19.60%,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增加了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69,975.00元,比上年增加274,475.00元,增长69.40%,主要原因:市法律援助处外出办案较多,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0,000.00元,比上年增加285,000.00元,增长162.88%,主要原因是市法律援助处外出办案较多,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209,975.00元,比上年减少10,525.00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62,800.00元,比上年增加256,200.00元,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其中:办公费184,000.00元、印刷费75,000.00元、手续费2000.00元、水费3000.00元、电费80000.00元、邮电费90,000.00元、差旅费40,000.00元、维修费210,000.00元、会议费54,150.00元、培训费95,000.00元、公务接待费171,475.00元、工会经费60,000.00元、福利费5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256,2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1,975.00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2016 年无购置或报废车辆计划。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